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中央台、仪器台等一批实验家具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CG2023000944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中央台、仪器台等一批实验家具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

	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8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48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一扣 4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配套安装方案	5	专家打分	配套安装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1、进度表（须有货物生产、货物安装的进度时间等关键信息）； 2、序号 12 的货物（中央台 12）的水、电和功能柱安装示意图； 3、序号 77 和 78 货物（万向排气罩和承载式天花）安装示意图； 满足以上 3 点得 60 分，满足 2 点得 20 分，满足 1 点或以下得 0 分。 在以上方案的基础上： 1、优：提供标注清晰的、详细的立面图、方案合理，得 40 分。 2、中：提供标注比较清晰的、比较详细的立面图、方案比较合理，得 20 分。 3、差：未提供立面图，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样品	5	专家打分	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提供样品，三项样品规格均满足要求的，得 80 分，在此基础上，台面平滑、无瑕疵，水槽台的陶瓷板台面是蝶形一体成型的，得 20 分；台面有轻微瑕疵，水槽台的陶瓷板台面是蝶形一体成型的，得 10 分；台面有瑕疵，水槽台的陶瓷板台面不是蝶形一体成型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7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3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0 分，扣完为止。
	2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1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0 分。
	3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其他商务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诚信	5	专家评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http://zfcg.sz.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需要, 合同金额的 5%, 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6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 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 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 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 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1. 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 其他事项

1.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 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订单融资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3、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其他说明

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重要提示：

(1)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 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 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6355313，15921122750）。

(2)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 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

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咨询电话 0755-83948165，4008301330（CA 办理指引详见链接 <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PLAN-2023-440300000-103609-0977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中央台、仪器台等一批实验家具项目	4900000.00

二、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长*宽*高 mm）	备注
1	PLAN-2023-440300000-103609-09771	中央台 1	1	台	1500 *1500*950	拒绝进口
2		中央台（防静电）2	2	台	4000 *1500*850	拒绝进口
3		中央台 3	1	台	4200 *1500*850	拒绝进口
4		中央台 4	9	台	4200 *1500*950	拒绝进口
5		中央台 5	1	台	4260 *1500*850	拒绝进口
6		中央台 6	2	台	4600 *1500*850	拒绝进口
7		中央台 7	1	台	4900 *1500*850	拒绝进口
8		中央台 8	7	台	5300 *1500*950	拒绝进口
9		中央台 9	7	台	5500 *1500*850	拒绝进口
10		中央台 10	6	台	5500 *1500*950	拒绝进口
11		中央台（防静电）11	7	台	5700 *1500*850	拒绝进口
12		中央台 12	54	台	5800 *1500*950	拒绝进口
13		仪器台 1	1	台	3000 *900*850	拒绝进口
14		仪器台 2	1	台	4300 *900*850	拒绝进口
15		仪器台 3	6	台	4500 *900*850	拒绝进口
16		仪器台 4	7	台	4900 *900*850	拒绝进口
17		仪器台 5	4	台	5500 *900*850	拒绝进口
18		边台 1	1	台	1300 *750*850	拒绝进口
19		边台 2	1	台	2650 *750*850	拒绝进口
20		边台 3	1	台	3050 *750*850	拒绝进口
21		边台 4	1	台	3600 *750*850	拒绝进口
22		边台 5	1	台	4000 *750*850	拒绝进口
23		边台 6	1	台	4050 *750*850	拒绝进口
24		边台 7	1	台	4900 *750*850	拒绝进口

25		边台 8	1	台	5300 *750*850	拒绝进口
26		边台 9	1	台	5700 *750*850	拒绝进口
27		边台 10	1	台	5800 *750*850	拒绝进口
28		边台 11	1	台	6150 *750*850	拒绝进口
29		边台 12	1	台	6200 *750*850	拒绝进口
30		边台 13	2	台	7800 *750*850	拒绝进口
31		水槽边台 1	3	台	900 *750*850	拒绝进口
32		水槽边台 2	1	台	1800*750*950	拒绝进口
33		水槽边台 3	1	台	2800*750*850	拒绝进口
34		水槽边台 4	1	台	3000*750*850	拒绝进口
35		水槽边台 5	1	台	3700*750*850	拒绝进口
36		水槽边台 6	1	台	3800*750*850	拒绝进口
37		水槽边台 7	1	台	4000*750*850	拒绝进口
38		水槽边台 8	1	台	4600*750*850	拒绝进口
39		水槽边台 9	4	台	5400*750*850	拒绝进口
40		水槽边台 10	1	台	5500*750*850	拒绝进口
41		水槽边台 11	1	台	5780*750*850	拒绝进口
42		水槽边台 12	1	台	6100*750*850	拒绝进口
43		水槽边台 13	1	台	6400*750*850	拒绝进口
44		水槽边台 14	1	台	6800*750*850	拒绝进口
45		水槽边台 15	1	台	7500*750*850	拒绝进口
46		水槽边台 16	1	台	7800*750*850	拒绝进口
47		水槽边台 17	1	台	9000*750*850	拒绝进口
48		移动边台（防静电）	24	台	1500*750*950	拒绝进口
49		高温台	1	台	8600*750*600	拒绝进口
50		不锈钢操作台 1	3	台	1200*750*850	拒绝进口
51		不锈钢操作台 2	50	台	1500*750*850	拒绝进口
52		不锈钢操作台 3	23	台	1829*750*850	拒绝进口
53		全钢试剂架 1	1	个	1500*400*1600	拒绝进口
54		全钢试剂架 2	9	个	3450*400*1600	拒绝进口
55		全钢试剂架 3	7	个	4550*400*1600	拒绝进口
56		全钢试剂架 4	17	个	4750*400*1600	拒绝进口
57		全钢试剂架 5	44	个	5050*400*1600	拒绝进口
58		全钢试剂架 6	7	个	5700*400*600	拒绝进口
59		功能柱 1	97	台	700 *150*2000	拒绝进口
60		功能柱 2	59	台	300 *150*2000	拒绝进口
61		桌上型洗眼器（双口）	40	个	/	拒绝进口
62		纯水龙头	108	个	/	拒绝进口
63		三口冷水龙头	109	个	/	拒绝进口
64		水槽	108	台	800 *430*355	拒绝进口
65		不锈钢水槽	1	个	500 *400*335	拒绝进口
66		不锈钢水槽台	1	台	1200*750*850	拒绝进口
67		滴水架	99	台	550*400*120	拒绝进口
68		壁挂式紧急冲淋洗眼器	8	台	/	拒绝进口
69		紧急冲淋洗眼器	15	台	/	拒绝进口
70		钢质吊柜+支撑架	1	台	6200 *350*600	拒绝进口

71		钢质吊柜+支撑架 1	1	台	5780 *350*600	拒绝进口
72		钢质吊柜+支撑架 2	2	台	7800 *350*600	拒绝进口
73		钢质吊柜	2	台	1500 *350*600	拒绝进口
74		单门单抽柜	78	个	500 *500*600	拒绝进口
75		万向排气罩	89	台	/	拒绝进口
76		承载式天花 1	72	m2	18000*4000	拒绝进口
77		承载式天花 2	117	m2	21300*5500	拒绝进口
78		自动伸缩卷线器	56	台	/	拒绝进口
79		插座盒	504	组	200 *90*75	拒绝进口
80		护墙板	1	块	2000*500	拒绝进口
81		实验凳	796	把	/	拒绝进口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监管验收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具体以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央台 12（序号 12）。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 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5、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CNAS 等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CNAS 等资质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6、如要求提供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或所投产品原材料供应商。若送检单位（委托单位）不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扫描件（一年内）。如要求提供成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7、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完全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中央台、仪器台、边台、水槽边台	1.1 桌身结构规格说明
		1.1.1 柜体：采用厚 $\geq 1.0\text{mm}$ 轧钢板，经过磷化处理，再经乳白色 EPOXY 涂层厚度为 ≥ 90 微米，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
		1.1.2 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个，层板可上下调节（间隔 20mm），层板宽度与底柜内宽度相当，与两侧的间隙不超过 3mm；
		1.1.3 所有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无焊接点外露；
		1.1.4 装饰封板：实验台侧面和柜体空位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材质、颜色及表面处理应与柜体相同，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方便管线安装维护，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遮蔽不可外露；
		1.1.5 ▲柜门 $\geq 19\text{mm}$ 厚，两层结构为组装式，装配前各面喷涂完毕，柜门内有消声材料，柜门不得为单层结构或焊接式双层结构。
		1.1.6 合页：高光泽的不锈钢材质。非焊接方式将合页和柜体及柜门固定。打开角度为 180 度，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 100000 次）；
		1.1.7 层板：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镀锌钢，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颜色与柜体同色，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活动层板支撑扣采用 $\geq 1.2\text{mm}$ 厚 304#不锈钢制作；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等于 50kg；
		1.1.8 柜门为标准化产品，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
		1.1.9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SEFA 8M-2016 要求或 T/SLEA 0021-2023 要求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1.2 台面板技术要求
		1.2.1 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为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台面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1 ★物理性能符合 GB/T7911-2013 中技术要求，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大球冲击、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等共计 ≥ 23 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弯曲弹性模量 $\geq 17000\text{MPa}$ ；耐光色牢度达到 5 级；耐干热达到 5 级；防静电性能 $\leq 1.3 \times 10^9 \Omega$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1.2.1.2 ▲甲醛释放量按 GB/T 39600-2021 检测标准，甲醛释放量检验结果要求 $\leq 0.013\text{mg}/\text{m}^3$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为保证检测报告真实性，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1.3 ★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中 B1（C-s1, d0, t1）级，检测结果需达到点燃时间 60s 内烟尖高度 $\leq 40\text{mm}$ ；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ZA3 级。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1.2.1.4 抗菌性能：依据 ISO 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大肠杆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9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

	值≥ 5.4，肺炎克雷伯氏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5.5，粪链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2.5，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4.0。
	1.2.1.5▲化学物排放按 ISO16000-9-2006 检测标准，TVOC 舱内浓度$\leq 0.167\text{mg}/\text{m}^3$，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为保证检测报告真实性，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2 按 GB6566-2010 检测标准，放射性核素限量内照射指数$\leq 0.1\text{Ira}$，外照射指数$\leq 0.1\text{I}\gamma$。
	1.2.3 防静电台面，$\geq 12.7\text{mm}$ 厚防静电物理板，为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台面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2.3.1▲按 SJ/T10694-2006 标准检测，测试项目包括点对点检测和系统电阻均为合格。其中点对点电阻检测结果平均值应$\leq 4.9 \times 10^6 \Omega$，系统电阻测试平均值$\leq 5.3 \times 10^6 \Omega$。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为保证检测报告真实性，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3.2▲按 ASTM 检测方法或 NEMA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达到或优于以下结果：拉伸断裂强度横向 89.3Mpa；断裂伸长率横向 1%；弯曲强度横向 142Mpa；压缩强度 259Mpa；吸水率（23°C，24h）0.513%；弯曲弹性模量横向 14.2Gpa；线膨胀系数横向 1.2×10^{-5}；悬臂梁无口冲击强度横向 $224\text{J}/\text{m}$；洛氏硬度（M）107；耐高温性能表面状况无变化；耐沸水性表面无影响；表面耐磨性（500g）达到 2475 转；抗落球冲击性（224g）2.50m 无破坏。
	1.2.4 中央台、仪器台、边台、和水槽边台的水槽需包含水槽台面，需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碟型陶瓷台面。见截面采用同色低温上釉，平板台面为釉料与胚体经高温一体烧制而成，表面釉面颜色和胚体颜色一致的实验室专用同色透芯陶瓷台面，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台面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2.4.1★要求陶瓷台面巴卡尔硬度检测结果不低于 90Hba，并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2.4.2▲线性热膨胀系数：参照 GB/T3810.8-2016，线性热膨胀系数$\leq 4.7 \times 10^{-6}/^\circ\text{C}$。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4.3 ▲SVHC 高度关注物质：参照 ECHA 公布的 SVHC 清单或国内同类清单，对不少于 200 种高度关注物质（SVHC）进行评估测试，检测结果为符合，并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4.4 耐人工气候老化：按照 GB/T16422.2-2014 要求，耐人工气候老化检测结果为表面外观无明显可视变化。
	1.2.4.5▲承重安全性能：按照 T/CIQA 10-2020 要求，产品表面加载$\geq 780\text{kg}$，样品无损坏。
	1.2.4.6▲台面检测标准，台面至少抗“47”种以上化学品且检测结果为 0 级（无可见变化）的检测，需满足 SEFA3-2010 或

		T/CIQA10-2020 要求。 1.2.5▲抗酸碱性能：陶瓷台面可抵御（除氢氟酸等类型化学试剂）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腐蚀。至少对含有 98%硫酸、65%硝酸、二氧乙酸、正丁醇、三氯甲烷、四氢呋喃等在内的多种化学试剂的测试表面无明显变化。 1.2.6▲物理性能：面抗冲击性能良好，钢球在$\geq 750\text{mm}$ 的高度进行冲击后，板面无破损，且压痕直径不大于 10mm；陶瓷台面的弯曲弹性模量值$\geq 57000\text{MPa}$；陶瓷台面的破坏强度$\geq 13900\text{N}$。 1.2.7 陶瓷台面表面加载不小于 500kg 重量，高于 80 小时，检测结果表面无破损变形。 1.2.8 光泽度：按照 GB/T9754-2007 标准, 光泽度≤ 21； 1.2.9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铰链：采用可开关角度 135 度，带液压缓冲铰链，非焊接方式将铰链和柜体及柜门固定，开合时须无噪音； 1.2.10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滑轨：采用三节式钢制滑轨，表面经烤漆处理，为双片组合式并有止滑装置，运动负重：$\geq 25\text{kg}$（≥ 100000 次）； 1.2.11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拉手：采用 304#160 不锈钢 C 型拉手或一字型隐藏拉手； 1.2.12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地脚：采用抗氧化橡胶地脚，具有防水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可调节高度 30-50mm； 1.2.13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线槽：钢制材质、外形剖面为梯形。
2	高温台	2.1 全钢落地结构，30mm 厚大理石台面，不带柜体， 2.2 配实验室专用插座盒，每 1.5 米配置 3 个 16A 插座
3	不锈钢操作台	3.1 不锈钢工作台采用不锈钢材质，具有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可以防止细菌滋生等性能。 3.2▲ 台面：采用$\geq 1.5\text{mm}$ 厚的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 3.3▲ 框架：40*60 采用$\geq 1.5\text{mm}$ 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耐酸、碱、防潮、防锈，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美观大方； 3.4▲ 梁：40*60*1.5mm 采用$\geq 1.5\text{mm}$ 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耐酸碱腐蚀、防潮、防锈，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3.5 台脚要求：为 316#不锈钢管并带可调脚，承载性好，牢固边角打磨光滑无毛刺。
4	全钢试剂架	4.1 主体：主立柱采用$\geq 1.0\text{mm}$ 钢板经数控加工，焊接、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表面需附着力高、硬度耐腐蚀性极强。 4.2 试剂架立柱之间间隔 1.1 米，插座安装在立柱上。 4.3 挂件托板：采用$\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经剪裁、定位打孔折弯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4.4 层板：层板采用$\geq 1.0\text{mm}$ 厚钢质层板。层高可以任意自由调节。层数 3 层（具体按照实际要求配置）。 4.5 防落架：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铝合金椭圆型材，经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而成，形成通体防落架，有效防止试剂跌落，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	功能柱	5.1 材料规格要求：采用厚$\geq 1.0\text{mm}$ 轧钢板，经过磷化处理，再经乳白色 EPOXY 涂层厚度为 90 微米，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 5.2 立柱上的面板为分段式活动面板，为后面安装水、电、气等管路提供方便；

		5.3▲按使用要求：功能柱上方需要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安装电箱，部分功能柱根据实际需求可调整规格尺寸； 5.4▲按使用要求：台柜等家具所需水、电按照现场预留需接通至台柜，安装到位。
6	桌上型洗眼器	6.1 主体材质：加厚铜质，耐腐蚀； 6.2 喷头：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质；采用高效雾状扩散式出水设计，防止冲伤眼睛； 6.3 防尘盖：配置于出水口，PP 材质，使用时能自动被水冲开； 6.4 供水软管：不锈钢波纹管，长度≥1500mm； 6.5 最大工作压力： 6 BAR； 6.6 流速：单口≥ 6L /分钟； 双口≥10L/分钟； 6.7▲洗眼器一般要求（密封、尺寸、流量）符合 GB/T 38144.1-2019 标准的要求。
7	水龙头	7.1 主体加厚铜质，涂层经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酸碱、耐腐蚀。 7.1.1★节水性能良好，需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该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7.2 水龙头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7.2.1★水龙头配套软管：根据 GB/T23448-2019 进行（1）抗弯曲性（2）耐压性（3）密封性检测，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7.2.2 中性盐雾试验：依据 GB/T 10125-2021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试样涂层划道处无腐蚀。 7.2.3▲附着力：依据 GB/T 9286-2021 检测标准，附着力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 0 级，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7.3 开关采用精密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高密度 PP（HDPP）； 7.4 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符合 GB/T 7307 的要求，其中外螺纹不低于 GB/T 7307 的 B 级精度； 7.5 向金属管螺纹施加 61N·m 的扭力矩，保持（60±5）s，螺纹无裂纹、无损坏； 7.6 装配好的手柄应平稳，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不得松动。水嘴手柄或手轮在开启或关闭方向上施加（6±0.2）N.m 扭力矩后，无可见变形或损坏；水嘴手柄或手轮承受 45N 的轴向拉力，保持（60±5）s，无松动现象； 7.7 水嘴密封性能：（1）阀芯上游：1.6 MPa ±0.05 MPa 压力，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60±5）s，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2）阀芯下游：0.4 MPa ±0.02 MPa 压力，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稳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水压（0.05±0.01）Mpa，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保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 7.8 遥控水阀：公称压力：1.6MPa，水压试验压力：1.76 MPa，密度试验。 7.9 水嘴开关寿命：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中 8.6.9 的要求；

		7.10 水嘴流量：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中 7.6.3.1 的要求， $0.05\text{L/s} \leq \text{流量} \leq 0.15\text{L/s}$ ；
		7.11 管螺纹精度：符合 GB/T 7307 的螺纹呈牙形角 55° ；
		7.12 水龙头金属污染物析出：依据 GB 18145-2014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铅析出统计值 $Q < 5$ ，锑析出量 < 0.6 ，砷析出量 < 1.0 ，钡析出量 < 200 ，铍析出量 < 0.4 等不少于 8 种金属析出物的检测。
		7.13 耐高低温性能检测：通过将样品置于 $(150 \pm 2)^\circ\text{C}$ 试验箱内存储 24h 后，再置于室温恢复 2h；接着将其置于 $(-40 \pm 3)^\circ\text{C}$ 试验箱内存储 120h 后，再置于室温恢复 2h, 经上述实验后样品应无变化。
		7.14 耐湿热性能检测：通过将样品置于试验箱内，开启加热电源使温度达到 $(25 \pm 2)^\circ\text{C}$ ，1h 后开始加湿，使相对湿度达到 $(95 \pm 2)\%$ ，保持 120h, 再置于室温恢复 2h，样品经测试应无变化。
		7.15 抗细菌性能检测：依据 GB/T 31402-2015 标准，大肠杆菌抗菌 R 值 ≥ 5.0 。
		7.16 按 ISO 9227:2017 进行 24h 中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 6461-2002 标准中外观评级 (Ra) 10 级的要求。
		7.17 耐水性试验：依据 GB/T 1733-1993 标准，测试方法：将样品以 45 度角放置，用 92°C 至 100°C 的热水以每分钟 ≥ 300 毫升的速率流到漆面 5 分钟，检测结果：漆面无热水导致的明显影响。
		7.18 铅笔硬度：硬度检测结果值要求 $\geq 2\text{H}$
		7.19 耐冲击性：依据 GB/T 1732-2020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 0-50cm，应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7.20 基本三项：根据 GB18145-2014 和 GB/T26712-2021 标准进行基本三项检测，包含（1）寿命、（2）高温极限、（3）抗冻性能。
		7.21 加速耐候性：根据 GB/T 5237.4-2017 标准，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检测合格。
		7.22 ★流量：根据 GB25501-2019 标准：进行（1）流量均匀性（2）水效等级（流量）进行这两项检测，检测合格。
		7.23 光老化：根据 ISO 4892-3:2016，循环 1，测试条件：灯管类型：UVA-340 光照： 8H (60 ± 3) $^\circ\text{C}$ BPT, $0.7\text{W}/(\text{m}^2 \cdot \text{nm}) @ 340\text{nm}$ 冷凝： 4H , (50 ± 3) $^\circ\text{C}$ BPT 暴露时间： 48h 测试结果：表面无可视变化。
8	水槽	8.1 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可自带溢水功能，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PP 存水器，防止虹吸现象。
		8.2 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8.2.1 耐化学性能和耐污染性能：依据 QB/T 2658-2017《卫生设备用台盆》标准，通过用热肥皂水清洗测试面，并用干棉布擦干后，选用不同的测试面分别滴 10%体积分数乙酸、质量分数为 5%的氢氧化钠、70%体积分数的乙醇、次氯酸钠 5%的活性氯 (C12)、质量分数 1%的亚甲基兰、氯化钠 (170g/L, 稀释到 50%) 试剂，然后用表面皿面向下盖住液滴，放置 $(2.00 \pm 0.25)\text{h}$, 温度维持在 $(23 \pm 5)^\circ\text{C}$ 。试验后，表面不应出现不可消除的不良，如污点、损坏等，检测判定为符合。
		8.2.2 水槽依据 GB/T 9341-2008 标准，检测弯曲模量，要求检验结果为 $\geq 1450\text{MPa}$ 。检测弯曲强度，要求检验结果为 $\geq 42.0\text{MPa}$ 。
		8.2.3 ▲水槽依据 GB/T 1634.1-2019 标准，检测负荷变形温度，要

		求检验结果为$\geq 50.0^{\circ}\text{C}$。依据 GB/T 3398.2-2008 标准,检测洛氏硬度,要求检验结果为$\geq 90\text{HRR}$。依据 GB/T 1043.1-2008 标准,检测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要求检测结果为$\geq 55\text{KJ/M}^2$。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8.2.4 ★甲醛释放量:依据 JG/T 528-2017 检测标准,在温度 23°C,相对湿度 RH50%的环境舱中平衡释放 168h 采气测试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8.3 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耐热;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 8.4 水槽壁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3.5-5mm。 8.5 附件:高密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提笼。 8.6 耐污染性: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 40%硫酸、40%硝酸、40%盐酸、王水、40%氢氧化钠、甲醛(分析纯)等不少于 24 种化学试剂 24 小时后表面无变化。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符合要求。 8.7 耐高温性:将 150°C 油温灌入水槽后无变形、损坏。 8.8 抗菌性:依据 ISO 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须符合抗菌活性值: $4 \leq \text{金黄色葡萄球菌} \leq 6$, $2 \leq \text{大肠埃希氏菌} \leq 4$。
9	不锈钢水槽、不锈钢水槽台	9.1 不锈钢工作台采用不锈钢材质,具有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可以防止细菌滋生等性能。 9.2 台面:采用$\geq 1.5\text{mm}$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 9.3 框架: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采用$\geq 1.5\text{mm}$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耐酸、碱、防潮、防锈,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美观大方; 9.4 梁: $40 \times 60 \times 1.5\text{mm}$ 采用$\geq 1.5\text{mm}$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耐酸碱腐蚀、防潮、防锈,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9.5 台脚要求:为 316#不锈钢管并带可调脚,承载性好,牢固边角打磨光滑无毛刺。 9.6 水槽含落水头、存水弯等,使用功能完整。
10	滴水架	10.1 依据图纸及相关说明所示,在水槽旁配置质轻,强度高,易于组装,耐酸碱、抗腐蚀滴水架。 10.2 材质:高密度 PP,款式新颖,有现代感; 10.3 类型:单面; 10.4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10.5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 27 或者 52 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10.6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10.7 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10.8 ▲性能参数: 1)本体的挂拉强度达到 36 kgf 及以上。 2)产品的抗拉强度达到 256kgf/cm^2 及以上。 3)产品的抗弯强度达到 557kgf/cm^2 及以上。 4)滴水棒承重能力达到 68N 及以上。 10.9 耐候性试验:依据 ISO4892-3:2016,将样品在荧光紫外灯暴露 48 小时后,表面无变化。

		10.10 拉伸强度试验：要求依据 GB/T1040.1-2018 检测结果值 $\geq$ 20MPa。
		10.11 弯曲强度试验：要求依据 GB/T 9341-2008 检测结果值 $\geq$ 30Mpa。
11	紧急冲淋洗眼器、壁挂式紧急冲淋洗眼器	11.1▲主体材料：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3mm，Ni 含量大于 8%，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 11.2 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物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物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 11.3 产品达到 GB/T 38144.1-2019 标准之规定，紧急冲淋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11.4 紧急冲淋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管件密封部件满足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11.5 工作压力：0.3—0.6Mpa 11.6 密封压力：0.8Mpa 11.7 喷淋流量：$>75.7\text{L}/\text{min}$ 11.8 洗眼流量：$>11.4\text{L}/\text{min}$ 11.9 洗眼器进水口尺寸：DN25 11.10 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DN25 11.11 排水盘排水口尺寸：DN40 11.12 喷淋系统要求：在距离使用者站立平面 1520mm 的地方，喷淋范围直径最小应为 510mm，冲洗液分散形式应始终保持一致并充分散开。喷淋范围的中心距离任何障碍物的最小距离应为 410mm。 11.13 洗眼系统要求：喷头应位于距离使用者站立的水平面至少 838mm 的高度上，但不得超过 1143mm，且距离墙壁或最近的障碍物至少 153mm。 11.14 冲淋喷头高度：冲淋喷头距离安装平面高度在 2080-2440mm。该距离从使用者站立的平面计算。 11.15 阀门驱动装置高度：到使用者站立平面的高度不应超过 1730mm。 11.16 冲淋喷头流量：在水流压力最低 0.2MPa 下，应以至少 76L/min 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连续冲洗至少 15min。 11.17 洗眼器喷头流量：测试压力 0.20MPa，测试时间 3min/次，样品提供冲洗液流量：22.6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 15min。 11.18 开启时间：冲淋手拉阀开启时间$\leq$1s，洗眼器阀门开启时间$\leq$1s。 11.19 不锈钢手推柄配 100mm*1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牌。 11.20 主体 1500mm 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 200mm*3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塑料标。 11.21 按照 GB/T38144.1-2019 要求，对应急喷淋器控制阀门(尺寸、高度)、应急喷淋器(密封、尺寸、流量)、洗眼器(密封、尺寸、流量)和洗眼/洗脸器(流量、开启时间、尺寸)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判定均为符合。 11.22 依据 GB/T 16422.3-2014 要求，对紧急冲淋洗眼器-塑料配件抗老化测试，测试结果为$\leq$0.20,外观无明显变化。 11.23 产品获得国家专利证书。
12	钢质吊柜+支撑	12.1 主体：主立柱采用 $\geq$ 1.0mm 钢板经数控加工，焊接、酸洗磷化

	架、钢质吊柜	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表面需附着力高、硬度耐腐蚀性极强，外形美观。
		12.2 钢制双开门实门，柜门 $\geq 19\text{mm}$ 厚，两层结构为组装式，装配前各面喷涂完毕，柜门内有消声材料，柜门不得为单层结构或焊接式双层结构；
		12.3 合页：高光泽的不锈钢材质。非焊接方式将合页和柜体及柜门固定。打开角度为 180° 度，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 100000 次）；
		12.4 层板：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镀锌钢，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颜色与柜体同色，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活动层板支撑扣采用 $\geq 1.2\text{mm}$ 厚 304#不锈钢制作；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50kg ；
		12.5 柜门为标准化产品，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
13	单门单抽柜	13.1 柜体：拆装结构，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优质冷轧钢板经数控剪板、冲压、折弯、焊接等一系列程序成型，再经酸洗磷化后喷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固化；
		13.2 柜门 $\geq 19\text{mm}$ 厚，两层结构为组装式，装配前各面喷涂完毕，柜门内有消声材料，柜门不得为单层结构或焊接式双层结构；
		13.3 合页：高光泽的不锈钢材质。非焊接方式将合页和柜体及柜门固定。打开角度为 180° 度，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 100000 次）；
		13.4 层板：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镀锌钢，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颜色与柜体同色，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活动层板支撑扣采用 1.2mm 厚 304#不锈钢制作；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等于 50kg ；
		13.5 柜门为标准化产品，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
		13.6 抽屉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13.7 拉手：国标 304#不锈钢 C 形孔距 160mm 拉手。
		13.8 标配：4 个万向轮。
14	万向排气罩	14.1 主体：铝合金材质；
		14.2 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4.2.1 ★耐污染性：依据 GB17657-2013 标准，将铝合金管件浸泡在饱和氯化钠溶液、5%肥皂水、70%乙醇、30%氢氧化钠、30%氯化钠、99%甲苯、99.5%乙醚、10%乙酸中 48 小时，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检测结果达 5 级，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14.2.2 耐高温性：温度 110°C ，持续时间 24h，试验后试样形状完整，色泽均匀，外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淌、凹陷等变化。
		14.2.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RoHS 环保测试报告；
		14.3 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14.4 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14.5 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14.5 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14.6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14.7 伸缩导管 $\phi 88\text{mm}$ 铝合金管；
		14.8 铝合金 360° 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 $\geq 2000\text{mm}$ ；

		14.9 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
		14.10 固定底座：铝合金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底。安装更方便，且安装后外观平整度高，光滑无凹凸，不易变形；
		14.11 常温下，将试样浸泡在 30%硫酸、30%硝酸、30%盐酸、30%氢氧化钠、甲苯及乙醚、10%乙酸、70%乙醇、15%次氯酸钠、饱和 NaCl 及 5%肥皂水中 48 小时，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14.12 投标人提供国内保险产品（万向排气罩）承保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3 ★要求：完成万向排风罩接入实验室排风管，并完成调试。
15	承载式天花、自动伸缩卷线器	15.1 材质要求：铝合金型材、耐酸碱、耐腐蚀；
		15.2 型材采用：50mm*50mm 铝合金吊杆、横梁采用：50*50 铝合金。
		15.3 要求：吊架采用装配式工艺，在工厂里预制加工成半成品，在现场采用可拆装式工艺装配，不允许在现场焊接打磨施工。主龙骨与主龙骨链接工艺：采用哨子链接方式，外围四角加强力角件。部件尺寸同厂家同款铝型材配套。
		15.4 主副龙骨链接工艺：采用哨子链接方式，主龙骨悬挂楼顶：膨胀螺栓连接 ϕ 10mm 丝杆，固定铝脚板。
		15.5 自动伸缩型卷管器（电鼓）：型号 3*4 平方/10 米配排插，380V 不配排插。外壳材料：工程 ABS，线缆材质：全钱芯线+双层胶皮外层。
		15.6 ★根据实验室预留电源情况，合理布置线缆完成台柜接线。
16	插座盒	16.1 材料采用厚 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过磷化处理，再经乳白色 EPOXY 涂层厚度为 90 微米，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规格是 120mm*85mm*85mm。
		16.2 插座面板：面板是 PC 材料、外观尺寸是 86*86mm，插孔电流：10A\16A，单位孔数五孔或三孔。铜片材质：磷青铜。
		16.3 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6.3.1 中央台插座布置：每 1.5 米 6 个 10A 5 孔插座。
		16.3.2 各类边台插座布置：每 1.5 米 3 个 10A 5 孔插座。
		16.3.3 仪器台插座布置：每 1.5 米 6 个 10A 5 孔插座。
17	护墙板	17.1 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厚度 $\geq$ 1. mm。
		17.2 内嵌 10mm 厚夹板。
18	实验凳	18.1 主体 SUS304 不锈钢材质支撑及凳面，气动升降；
		18.2 气杆：要求采用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认证的防爆气杆；
		18.3 凳脚：采用脚垫非滑轮；

五、商务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项目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规范的实验室家具生产基地，并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并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厂房实景照片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在广东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中标后设立，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条件服务等。
2	★免费保修期及服务	免费保修期叁年（在技术参数中特殊要求的除外）。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对货物予以维修，免费保修期内全部服务费、维修费用和配件费由供应商承担。 中央台、仪器台、边台和水槽边台的台面免费保修期 10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服务响应	免费保修期，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外服务	免费保修期满后，2 年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更换配件服务，配件的费用以成本计，由使用方承担。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1.2 投标人需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 <u>60</u> 天（日历日）内交货。指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2	关于验收	★2.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随机抽取包括台面和部件等货物（所抽取的货物由采购人确定，总数不超过 5 件），交由 CNAS 认证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招标要求标准进行现场检测或送样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对全部货物进行现场检测，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限期整改，期间产生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确实因为成交供应商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现场检测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赔偿。
		2.2 随机抽检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验收。
		2.3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五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补交给采购人，如因此造成拖延，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2.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采购人随机抽取现场安装的货物，交由 CNAS 认证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招标要求标准进行现场检测或送样检测，检测合格。 c、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性能满足要求。 d、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安装界面说明 	实验台柜供应商与其它专业供应商界面说明 3.1 暖通专业 本项目中暖通专业施工方预留风管至万向排气罩位置天花板上方。另有 8 台万向排气罩未预留排风管，现场具备接入排风主管的条件。这 8 台万向排气罩接到排风管时，需配置压力无关的定风量阀，每个风量 100-200m³/h。本项目实验家具供应商需完成所有万向排气罩排风管道的接驳和完成排风调试工作。 3.2 给排水专业 本项目中给排水专业施工方在中央台、设备台和边台等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 3 米高）处预留给水阀门。待台柜供应商确定后，提供排水点位图纸，给排水专业施工方按图在相应点位铺设排水管道，排水管道出地面 10 公分。台柜供应商负责给水阀门到用水点的接通工作，以及水槽至排水管的接通，排水带 S 型存水弯，接口胶圈密封，防异味。排水管要求耐腐蚀和高温。台柜供应商负责紧急冲淋洗眼器上下水的接通。 3.3 电气专业 电气专业施工方预留相应回路数的电缆线至中央台、设备台和边台等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 3 米高），预留电缆线长 5 米。实验台柜供应商负责在台柜等上配置配电箱，为满足实验台柜用电安全和实验台柜用电需求，每两套实验台至少应配置一个电箱，并按照实际需求负责完成插座的强电接通。 3.4 实验台柜的实际规格尺寸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可能做微调（调整幅度在±20%以内）。
4	实验台柜制造过程中的抽查	中标的供应商需提供加工生产厂家的详细位置信息以及工厂负责人联系方式，采购人有权在实验台柜生产期间随时到场对本项目货物生产情况进行抽查（不提前通知），包括并不限于了解生产进度、原材料进货检验记录检查、供应商与生产厂家之间的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协议（可隐去敏感信息）等。
5	关于违约	5.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5</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5.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5.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6	关于付款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七、样品要求

（一）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投标样品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需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开标当日 9:00-9:30（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午时适用），14:00-14:30（投标截止时间为下午时适用）**到**签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智谷产业园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3 楼）**，提供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按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不予签到；（2）签到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需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4、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

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5、样品的退回：（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手续。（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要求采购人代表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6、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定期清理。

（2）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视同采购人主动放弃取回，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定期清理。

（二）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mm）
1	理化板台面	1	份	长宽厚 200*200*12.7
2	防静电台面	1	份	长宽厚 200*200*12.7
3	水槽台的陶瓷板台面	1	份	长宽厚 200*200*25（台面最厚处达25mm）

备注：投标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附件：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

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参与（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样品放置工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项目样品放置，样品放置的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

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公司（加盖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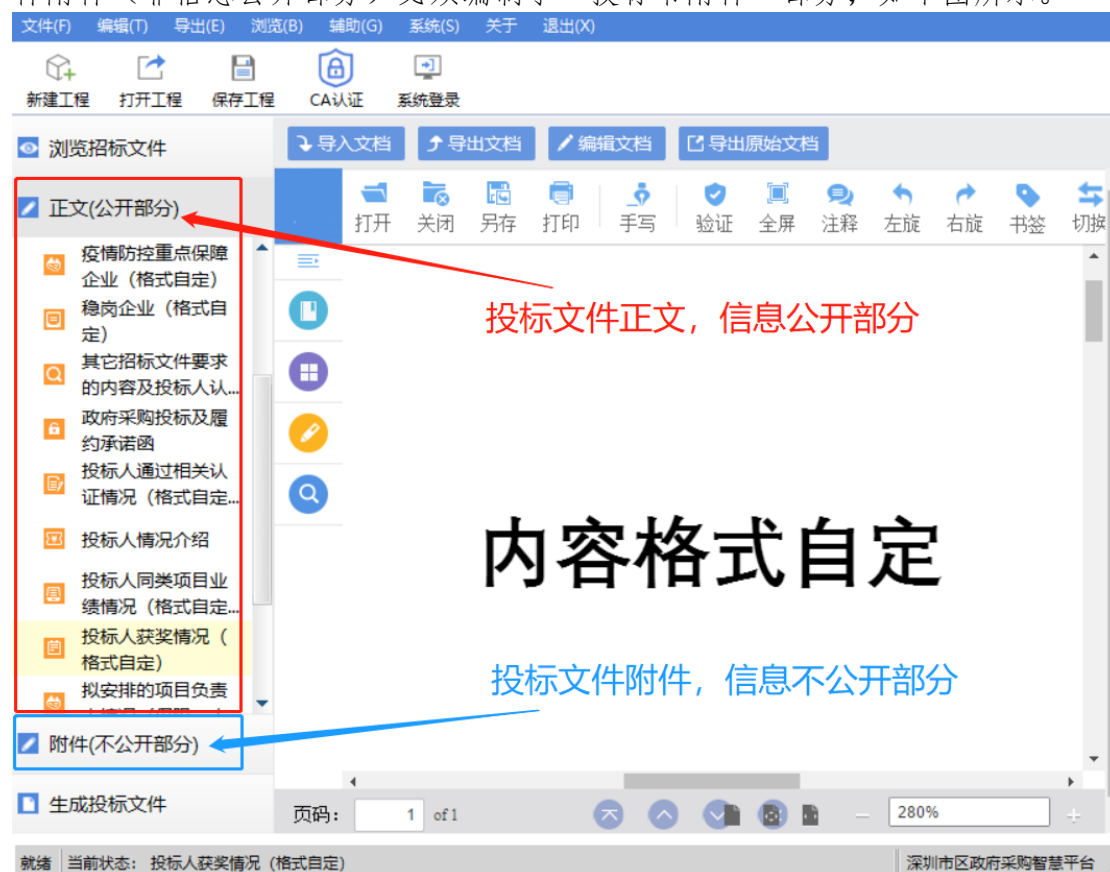
XX年XX月XX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6）配套安装方案
-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长*宽*高mm）	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PL AN - 202 3- 440 300 000 - 103 609 - 097 71	中央台 1	1500*1500*950				1	台			490 000 0.00
2		中央台（防静电）2	4000 *1500*850				2	台			
3		中央台 3	4200 *1500*850				1	台			
4		中央台 4	4200 *1500*950				9	台			
5		中央台 5	4260 *1500*850				1	台			
6		中央台 6	4600 *1500*850				2	台			
7		中央台 7	4900 *1500*850				1	台			
8		中央台 8	5300 *1500*950				7	台			
9		中央台 9	5500 *1500*850				7	台			
10		中央台 10	5500 *1500*950				6	台			
11		中央台（防静电）11	5700 *1500*850				7	台			
12		中央台 12	5800 *1500*950				5 4	台			
13		仪器台 1	3000 *900*850				1	台			
14		仪器台 2	4300 *900*850				1	台			
15		仪器台 3	4500 *900*850				6	台			
16		仪器台 4	4900 *900*850				7	台			
17		仪器台 5	5500 *900*850				4	台			
18		边台 1	1300 *750*850				1	台			
19		边台 2	2650 *750*850				1	台			
20		边台 3	3050 *750*850				1	台			
21		边台 4	3600 *750*850				1	台			

22	边台 5	4000 *750*850				1	台		
23	边台 6	4050 *750*850				1	台		
24	边台 7	4900 *750*850				1	台		
25	边台 8	5300 *750*850				1	台		
26	边台 9	5700 *750*850				1	台		
27	边台 10	5800 *750*850				1	台		
28	边台 11	6150 *750*850				1	台		
29	边台 12	6200 *750*850				1	台		
30	边台 13	7800 *750*850				2	台		
31	水槽边台 1	900 *750*850				3	台		
32	水槽边台 2	1800*750*950				1	台		
33	水槽边台 3	2800*750*850				1	台		
34	水槽边台 4	3000*750*850				1	台		
35	水槽边台 5	3700*750*850				1	台		
36	水槽边台 6	3800*750*850				1	台		
37	水槽边台 7	4000*750*850				1	台		
38	水槽边台 8	4600*750*850				1	台		
39	水槽边台 9	5400*750*850				4	台		
40	水槽边台 10	5500*750*850				1	台		
41	水槽边台 11	5780*750*850				1	台		
42	水槽边台 12	6100*750*850				1	台		
43	水槽边台 13	6400*750*850				1	台		
44	水槽边台 14	6800*750*850				1	台		
45	水槽边台 15	7500*750*850				1	台		
46	水槽边台 16	7800*750*850				1	台		
47	水槽边台 17	9000*750*850				1	台		
48	移动边台（防静电）	1500*750*950				2 4	台		
49	高温台	8600*750*600				1	台		
50	不锈钢操作台 1	1200*750*850				3	台		
51	不锈钢操作台 2	1500*750*850				5 0	台		
52	不锈钢操作台 3	1829*750*850				2 3	台		
53	全钢试剂架 1	1500*400*1600				1	个		
54	全钢试剂架 2	3450*400*1600				9	个		
55	全钢试剂架 3	4550*400*1600				7	个		
56	全钢试剂架 4	4750*400*1600				1 7	个		
57	全钢试剂架 5	5050*400*1600				4 4	个		
58	全钢试剂架 6	5700*400*600				7	个		
59	功能柱 1	700 *150*2000				9 7	台		
60	功能柱 2	300 *150*2000				5 9	台		
61	桌上型洗眼器（双口）	/				4 0	个		
62	纯水龙头	/				1 0	个		

							8				
63	三口冷水龙头	/					109	个			
64	水槽	800 *430*355					108	台			
65	不锈钢水槽	500 *400*335					1	个			
66	不锈钢水槽台	1200*750*850					1	台			
67	滴水架	550*400*120					99	台			
68	壁挂式紧急冲淋洗眼器	/					8	台			
69	紧急冲淋洗眼器	/					15	台			
70	钢质吊柜+支撑架	6200 *350*600					1	台			
71	钢质吊柜+支撑架 1	5780 *350*600					1	台			
72	钢质吊柜+支撑架 2	7800 *350*600					2	台			
73	钢质吊柜	1500 *350*600					2	台			
74	单门单抽柜	500 *500*600					78	个			
75	万向排气罩	/					89	台			
76	承载式天花 1	18000*4000					72	m ²			
77	承载式天花 2	21300*5500					117	m ²			
78	自动伸缩卷线器	/					56	台			
79	插座盒	200 *90*75					504	组			
80	护墙板	2000*500					1	块			
81	实验凳	/					796	把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型号”一栏填写全部或任一信息即可，若为定制类，应填写为“定制”。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在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按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

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央台 12（序号 12）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邮箱：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中央台、仪器台、边台、水槽边台	1.1 桌身结构规格说明			
		1.1.1 柜体：采用厚 $\geq 1.0\text{mm}$ 轧钢板，经过磷化处理，再经乳白色 EPOXY 涂层厚度为 ≥ 90 微米，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			
		1.1.2 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个，层板可上下调节（间隔 20mm ），层板宽度与底柜内宽度相当，与两侧的间隙不超过 3mm ；			
		1.1.3 所有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无焊接点外露；			
		1.1.4 装饰封板：实验台侧面和柜体空位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材质、颜色及表面处理应与柜体相同，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方便管线安装维护，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遮蔽不可外露；			
		1.1.5 ▲柜门 $\geq 19\text{mm}$ 厚，两层结构为组装式，装配前各面喷涂完毕，柜门内有消声材料，柜门不得为单层结构或焊接式双层结构。			
		1.1.6 合页：高光泽的不锈钢材质。非焊接方式将合页和柜体及柜门固定。打开角度为 180 度，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 100000 次）；			
		1.1.7 层板：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镀锌钢，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颜色与柜体同色，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活动层板支撑扣采用 $\geq 1.2\text{mm}$ 厚304#不锈钢制作；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等于 50kg;			
		1.1.8 柜门为标准化产品，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			
		1.1.9▲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SEFA 8M-2016 要求或 T/SLEA 0021-2023 要求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1.2 台面板技术要求			
		1.2.1 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为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台面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1★物理性能符合 GB/T7911-2013 中技术要求，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大球冲击、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等共计≥23 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弯曲弹性模量≥17000MPa；耐光色牢度达到 5 级；耐干热达到 5 级；防静电性能≤1.3x10 ⁹ Ω。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1.2.1.2▲甲醛释放量按 GB/T 39600-2021 检测标准，甲醛释放量检验结果要求 ≤0.013mg/m ³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为保证检测报告真实性，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1.3★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中 B1（C-s1, d0, t1）级，检测结果需达到点燃时间 60s 内烟尖高度≤40mm；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ZA3 级。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			

		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1.2.1.4 抗菌性能：依据 ISO 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大肠杆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9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4 ，肺炎克雷伯氏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5 ，粪链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2.5 ，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4.0 。			
		1.2.1.5 ▲ 化学物排放按 ISO16000-9-2006 检测标准，TVOC 舱内浓度 $\leq 0.167\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为保证检测报告真实性，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2 按 GB6566-2010 检测标准，放射性核素限量内照射指数 ≤ 0.1 I _{ra} ，外照射指数 ≤ 0.1 I _γ 。			
		1.2.3 防静电台面， $\geq 12.7\text{mm}$ 厚防静电物理板，为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台面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2.3.1 ▲ 按 SJ/T10694-2006 标准检测，测试项目包括点对点检测和系统电阻均为合格。其中点对点电阻检测结果平均值应 $\leq 4.9 \times 10^6 \Omega$ ，系统电阻测试平均值 $\leq 5.3 \times 10^6 \Omega$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为保证检测报告真实性，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3.2 ▲ 按 ASTM 检测方法或 NEMA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达到或优于以下结果：拉伸断裂强度横向 89.3Mpa；断裂伸长率横向 1%；弯曲强度横向 142Mpa；压缩强度 259Mpa；吸水率（23° c，24h）0.513%；弯曲弹性模量横向 14.2Gpa；线膨			

		胀系数横向 1.2×10^{-5} ；悬臂梁无口冲击强度横向 224J/m；洛氏硬度（M）107；耐高温性能表面状况无变化；耐沸水性表面无影响；表面耐磨性（500g）达到 2475 转；抗落球冲击性（224g）2.50m 无破坏。			
		1.2.4 中央台、仪器台、边台、和水槽边台的水槽需包含水槽台面，需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碟型陶瓷台面。见截面采用同色低温上釉，平板台面为釉料与胚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表面釉面颜色和胚体颜色一致的实验室专用同色透芯陶瓷台面，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台面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2.4.1★要求陶瓷台面巴卡尔硬度检测结果不低于 90Hba，并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2.4.2▲线性热膨胀系数：参照 GB/T3810.8-2016，线性热膨胀系数 $\leq 4.7 \times 10^{-6}/^{\circ}\text{C}^{-1}$。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4.3 ▲SVHC 高度关注物质：参照 ECHA 公布的 SVHC 清单或国内同类清单，对不少于 200 种高度关注物质（SVHC）进行评估测试，检测结果为符合，并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1.2.4.4 耐人工气候老化：按照 GB/T16422.2-2014 要求，耐人工气候老化检测结果为表面外观无明显可视变化。			
		1.2.4.5▲承重安全性能：按照 T/CIQA 10-2020 要求，产品表面加载 $\geq 780\text{kg}$ ，样品无损坏。			

		1.2.4.6▲台面检测标准，台面至少抗“47”种以上化学品且检测结果为0级（无可见变化）的检测，需满足SEFA3-2010或T/CIQA10-2020要求。			
		1.2.5▲抗酸碱性能：陶瓷台面可抵御（除氢氟酸等类型化学试剂）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腐蚀。至少对含有98%硫酸、65%硝酸、二氧乙酸、正丁醇、三氯甲烷、四氢呋喃等在内的多种化学试剂的测试表面无明显变化。			
		1.2.6▲物理性能：面抗冲击性能良好，钢球在≥750mm的高度进行冲击后，板面无破损，且压痕直径不大于10mm；陶瓷台面的弯曲弹性模量值≥57000MPa；陶瓷台面的破坏强度≥13900N。			
		1.2.7 陶瓷台面表面加载不小于500kg重量，高于80小时，检测结果表面无破损变形。			
		1.2.8 光泽度：按照GB/T9754-2007标准,光泽度≤21；			
		1.2.9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铰链：采用可开关角度135度，带液压缓冲铰链，非焊接方式将铰链和柜体及柜门固定，开合时须无噪音；			
		1.2.10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滑轨：采用三节式钢制滑轨，表面经烤漆处理，为双片组合式并有止滑装置，运动负重：≥25kg（≥100000次）；			
		1.2.11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拉手：采用304#160不锈钢C型拉手或一字型隐藏拉手；			
		1.2.12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地脚：采用抗氧化橡胶地脚，具有防水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可调节高度30-50mm；			
		1.2.13 实验台柜五金配件线槽：钢制材质、外形剖面为梯形。			
2	高温台	2.1 全钢落地结构，30mm厚大理石台面，不带柜体，			
		2.2 配实验室专用插座盒，每1.5米配置3个16A插座			
3	不锈钢操作台	3.1 不锈钢工作台采用不锈钢材			

		质，具有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可以防止细菌滋生等性能。			
		3.2▲ 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的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			
		3.3▲ 框架：40*60 采用 $\geq 1.5\text{mm}$ 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耐酸、碱、防潮、防锈，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美观大方；			
		3.4▲ 梁：40*60*1.5mm 采用 $\geq 1.5\text{mm}$ 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耐酸碱腐蚀、防潮、防锈，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3.5 台脚要求：为 316#不锈钢管并带可调脚，承载性好，牢固边角打磨光滑无毛刺。			
4	全钢试剂架	4.1 主体：主立柱采用 $\geq 1.0\text{mm}$ 钢板经数控加工，焊接、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表面需附着力高、硬度耐腐蚀性极强。			
		4.2 试剂架立柱之间间隔 1.1 米，插座安装在立柱上。			
		4.3 挂件托板：采用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经剪裁、定位打孔折弯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4.4 层板：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钢质层板。层高可以任意自由调节。层数 3 层（具体按照实际要求配置）。			
		4.5 防落架：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铝合金椭圆型材，经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而成，形成通体防落架，有效防止试剂跌落，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	功能柱	5.1 材料规格要求：采用厚 $\geq 1.0\text{mm}$ 轧钢板，经过磷化处理，再经乳白色 EPOXY 涂层厚度为 90 微米，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			
		5.2 立柱上的面板为分段式活动面板，为后面安装水、电、气			

		等管路提供方便；			
		5.3▲按使用要求：功能柱上方需要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安装电箱，部分功能柱根据实际需求可调整规格尺寸；			
		5.4▲按使用要求：台柜等家具所需水、电按照现场预留需接通至台柜，安装到位。			
6	桌上型洗眼器	6.1 主体材质：加厚铜质，耐腐蚀；			
		6.2 喷头：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质；采用高效雾状扩散式出水设计，防止冲伤眼睛；			
		6.3 防尘盖：配置于出水口，PP材质，使用时能自动被水冲开；			
		6.4 供水软管：不锈钢波纹管，长度≥1500mm；			
		6.5 最大工作压力： 6 BAR；			
		6.6 流速：单口≥ 6L /分钟；双口≥10L/分钟；			
		6.7▲洗眼器一般要求(密封、尺寸、流量)符合 GB/T 38144.1- 2019 标准的要求。			
7	水龙头	7.1 主体加厚铜质，涂层经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酸碱、耐腐蚀。			
		7.1.1★节水性能良好，需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该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的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7.2 水龙头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7.2.1★水龙头配套软管：根据 GB/T23448-2019 进行（1）抗弯曲性（2）耐压性（3）密封性检测，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7.2.2 中性盐雾试验：依据 GB/T 10125-2021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试样涂层划道处			

		无腐蚀。			
		7.2.3 ▲附着力：依据 GB/T 9286-2021 检测标准，附着力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 0 级，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7.3 开关采用精密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高密度 PP（HDPP）；			
		7.4 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符合 GB/T 7307 的要求，其中外螺纹不低于 GB/T 7307 的 B 级精度；			
		7.5 向金属管螺纹施加 61N·m 的扭力矩，保持（60±5）s，螺纹无裂纹、无损坏；			
		7.6 装配好的手柄应平稳，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不得松动。水嘴手柄或手轮在开启或关闭方向上施加（6±0.2）N.m 扭力矩后，无可见变形或损坏；水嘴手柄或手轮承受 45N 的轴向拉力，保持（60±5）s，无松动现象；			
		7.7 水嘴密封性能：（1）阀芯上游：1.6 MPa ±0.05 MPa 压力，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60±5）s，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2）阀芯下游：0.4 MPa±0.02 MPa 压力，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稳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水压（0.05 ± 0.01）Mpa，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保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			
		7.8 遥控水阀：公称压力：1.6MPa，水压试验压力：1.76 MPa，密度试验。			
		7.9 水嘴开关寿命：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中 8.6.9 的要求；			
		7.10 水嘴流量：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中 7.6.3.1 的要求， $0.05\text{L/s} \leq \text{流量} \leq 0.15\text{L/s}$;			
	7.11 管螺纹精度：符合 GB/T 7307 的螺纹呈牙形角 55° ；			
	7.12 水龙头金属污染物析出：依据 GB 18145-2014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铅析出统计值 $Q < 5$ ，锑析出量 < 0.6 ，砷析出量 < 1.0 ，钡析出量 < 200 ，铍析出量 < 0.4 等不少于 8 种金属析出物的检测。			
	7.13 耐高低温性能检测：通过将样品置于 $(150 \pm 2)^\circ\text{C}$ 试验箱内存储 24h 后，再置于室温恢复 2h；接着将其置于 $(-40 \pm 3)^\circ\text{C}$ 试验箱内存储 120h 后，再置于室温恢复 2h，经上述实验后样品应无变化。			
	7.14 耐湿热性能检测：通过将样品置于试验箱内，开启加热电源使温度达到 $(25 \pm 2)^\circ\text{C}$ ，1h 后开始加湿，使相对湿度达到 $(95 \pm 2)\%$ ，保持 120h，再置于室温恢复 2h，样品经测试应无变化。			
	7.15 抗菌性能检测：依据 GB/T 31402-2015 标准，大肠杆菌抗菌 R 值 ≥ 5.0 。			
	7.16 按 ISO 9227:2017 进行 24h 中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 6461-2002 标准中外观评级 (Ra) 10 级的要求。			
	7.17 耐水性试验：依据 GB/T 1733-1993 标准，测试方法：将样品以 45 度角放置，用 92°C 至 100°C 的热水以每分钟 ≥ 300 毫升的速率流到漆面 5 分钟，检测结果：漆面无热水导致的明显影响。			
	7.18 铅笔硬度：硬度检测结果值要求 $\geq 2\text{H}$			
	7.19 耐冲击性：依据 GB/T 1732-2020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 0-50cm，应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7.20 基本三项：根据 GB18145-2014 和 GB/T26712-2021 标准进行基本三项检测，包含 (1) 寿命、(2) 高温极限、(3)			

		抗冻性能。			
		7.21 加速耐候性：根据 GB/T 5237.4-2017 标准，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检测合格。			
		7.22 ★流量：根据 GB25501-2019 标准：进行（1）流量均匀性（2）水效等级（流量）进行这两项检测，检测合格。			
		7.23 光老化：根据 ISO 4892-3:2016，循环 1，测试条件：灯管类型：UVA-340 光照：8H（60±3）℃ BPT，0.7W/（m ² ·nm）@340nm 冷凝：4H，（50±3）℃ BPT 暴露时间：48h 测试结果：表面无可视变化。			
8	水槽	8.1 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可自带溢水功能，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PP 存水器，防止虹吸现象。			
		8.2 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8.2.1 耐化学性能和耐污染性能：依据 QB/T 2658-2017《卫生设备用台盆》标准，通过用热肥皂水清洗测试面，并用干棉布擦干后，选用不同的测试面分别滴 10%体积分数乙酸、质量分数为 5%的氢氧化钠、70%体积分数的乙醇、次氯酸钠 5%的活性氯（C12）、质量分数 1%的亚甲基兰、氯化钠（170g/L，稀释到 50%）试剂，然后用表面皿面向下盖住液滴，放置（2.00±0.25）h，温度维持在（23±5）℃。试验后，表面不应出现不可消除的不良，如污点、损坏等，检测判定为符合。			
		8.2.2 水槽依据 GB/T 9341-2008 标准，检测弯曲模量，要求检验结果为≥1450MPa。检测弯曲强度，要求检验结果为≥42.0MPa。			
		8.2.3 ▲水槽依据 GB/T 1634.1-2019 标准，检测负荷变形温度，要求检验结果为≥			

		50.0℃。依据 GB/T 3398.2-2008 标准,检测洛氏硬度,要求检验结果为 $\geq 90HRR$ 。依据 GB/T 1043.1-2008 标准,检测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要求检测结果为 $\geq 55KJ/M^2$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8.2.4 ★甲醛释放量:依据 JG/T 528-2017 检测标准,在温度 23℃,相对湿度 RH50%的环境舱中平衡释放 168h 采气测试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8.3 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耐热;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			
		8.4 水槽壁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3.5-5mm。			
		8.5 附件:高密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提笼。			
		8.6 耐污染性: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 40%硫酸、40%硝酸、40%盐酸、王水、40%氢氧化钠、甲醛(分析纯)等不少于 24 种化学试剂 24 小时后表面无变化。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符合要求。			
		8.7 耐高温性:将 150℃油温灌入水槽后无变形、损坏。			
		8.8 抗菌性:依据 ISO 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须符合抗菌活性值: $4 \leq$ 金黄色葡萄球菌 ≤ 6 , $2 \leq$ 大肠埃希氏菌 ≤ 4 。			
9	不锈钢水槽、 不锈钢水槽台	9.1 不锈钢工作台采用不锈钢材质,具有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可以防止细菌滋生等性能。			
		9.2 台面:采用 $\geq 1.5mm$ 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			

		拉丝处理。			
		9.3 框架：40mm*60mm 采用 $\geq 1.5\text{mm}$ 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耐酸、碱、防潮、防锈，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美观大方；			
		9.4 梁：40*60*1.5mm 采用 $\geq 1.5\text{mm}$ 厚的优质 316 不锈钢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表面拉丝处理。耐酸碱腐蚀、防潮、防锈，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9.5 台脚要求：为 316#不锈钢管并带可调脚，承载性好，牢固边角打磨光滑无毛刺。			
		9.6 水槽含落水头、存水弯等，使用功能完整。			
10	滴水架	10.1 依据图纸及相关说明所示，在水槽旁配置质轻，强度高，易于组装，耐酸碱、抗腐蚀滴水架。			
		10.2 材质：高密度 PP，款式新颖，有现代感；			
		10.3 类型：单面；			
		10.4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10.5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 27 或者 52 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10.6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10.7 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10.8▲性能参数： 1) 本体的挂拉强度达到 36 kgf 及以上。 2) 产品的抗拉强度达到 256kgf/cm ² 及以上。 3) 产品的抗弯强度达到 557kgf/cm ² 及以上。 4) 滴水棒承重能力达到 68N 及以上。			
		10.9 耐候性试验：依据 ISO4892-3:2016, 将样品在荧光紫外灯暴露 48 小时后，表面无变化。			
		10.10 拉伸强度试验：要求依据 GB/T1040.1-2018 检测结果值 $\geq 20\text{MPa}$ 。			

		10.11 弯曲强度试验：要求依据 GB/T 9341-2008 检测结果值 $\geq 30\text{Mpa}$ 。			
11	紧急冲淋洗眼器、壁挂式紧急冲淋洗眼器	11.1 ▲主体材料：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3mm，Ni 含量大于 8%，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			
		11.2 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			
		11.3 产品达到 GB/T 38144.1-2019 标准之规定，紧急冲淋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11.4 紧急冲淋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管件密封部件满足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11.5 工作压力：0.3—0.6Mpa			
		11.6 密封压力：0.8Mpa			
		11.7 喷淋流量： $>75.7\text{L/min}$			
		11.8 洗眼流量： $>11.4\text{L/min}$			
		11.9 洗眼器进水口尺寸：DN25			
		11.10 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DN25			
		11.11 排水盘排水口尺寸：DN40			
		11.12 喷淋系统要求：在距离使用者站立平面 1520mm 的地方，喷淋范围直径最小应为 510mm，冲洗液分散形式应始终保持一致并充分散开。喷淋范围的中心距离任何障碍物的最小距离应为 410mm。			
		11.13 洗眼系统要求：喷头应位于距离使用者站立的水平面至少 838mm 的高度上，但不得超过 1143mm，且距离墙壁或最近的障碍物至少 153mm。			
		11.14 冲淋喷头高度：冲淋喷头距离安装平面高度在 2080-2440mm。该距离从使用者站立的平面计算。			
		11.15 阀门驱动装置高度：到使			

		用者站立平面的高度不应超过1730mm。			
		11.16 冲淋喷头流量：在水流压力最低 0.2MPa 下，应以至少 76L/min 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连续冲洗至少 15min。			
		11.17 洗眼器喷头流量：测试压力 0.20MPa，测试时间 3min/次，样品提供冲洗液流量：22.6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 15min。			
		11.18 开启时间：冲淋手拉阀开启时间≤1s，洗眼器阀门开启时间≤1s。			
		11.19 不 锈 钢 手 推 柄 配 100mm*1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牌。			
		11.20 主体 1500mm 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 200mm*3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塑料标。			
		11.21 按照 GB/T38144.1-2019 要求，对应急喷淋器控制阀门（尺寸、高度）、应急喷淋器（密封、尺寸、流量）、洗眼器（密封、尺寸、流量）和洗眼/洗脸器（流量、开启时间、尺寸）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判定均为符合。			
		11.22 依据 GB/T 16422.3-2014 要求，对紧急冲淋洗眼器-塑料配件抗老化测试，测试结果为≤0.20,外观无明显变化。			
		11.23 产品获得国家专利证书。			
12	钢质吊柜+支撑架、钢质吊柜	12.1 主体：主立柱采用≥1.0mm 钢板经数控加工，焊接、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表面需附着力高、硬度耐腐蚀性极强，外形美观。			
		12.2 钢制双开门实门，柜门≥19mm 厚，两层结构为组装式，装配前各面喷涂完毕，柜门内有消声材料，柜门不得为单层结构或焊接式双层结构；			
		12.3 合页：高光泽的不锈钢材质。非焊接方式将合页和柜体及柜门固定。打开角度为 180 度，运动负重：≥90kg（≥100000 次）；			

		12.4 层板：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镀锌钢，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颜色与柜体同色，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每2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活动层板支撑扣采用 $\geq 1.2\text{mm}$ 厚304#不锈钢制作；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50kg；			
		12.5 柜门为标准化产品，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			
13	单门单抽柜	13.1 柜体：拆装结构，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优质冷轧钢板经数控剪板、冲压、折弯、焊接等一系列程序成型，再经酸洗磷化后喷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固化；			
		13.2 柜门 $\geq 19\text{mm}$ 厚，两层结构为组装式，装配前各面喷涂完毕，柜门内有消声材料，柜门不得为单层结构或焊接式双层结构；			
		13.3 合页：高光泽的不锈钢材质。非焊接方式将合页和柜体及柜门固定。打开角度为180度，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 100000 次）；			
		13.4 层板：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镀锌钢，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颜色与柜体同色，实验柜内置活动层板，每2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活动层板支撑扣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制作；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等于50kg；			
		13.5 柜门为标准化产品，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			
		13.6 抽屉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13.7 拉手：国标304#不锈钢C形孔距160mm拉手。			
		13.8 标配：4个万向轮。			
14	万向排气罩	14.1 主体：铝合金材质；			
		14.2 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4.2.1 ★耐污染性：依据GB17657-2013标准，将铝合金管件浸泡在饱和氯化钠溶液、5%肥皂水、70%乙醇、30%氢氧化钠、30%氯化钠、99%甲苯、			

		99.5%乙醚、10%乙酸中 48 小时，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检测结果达 5 级，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14.2.2 耐高温性：温度 110℃，持续时间 24h, 试验后试样形状完整，色泽均匀，外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淌、凹陷等变化。			
		14.2.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RoHS 环保测试报告；			
		14.3 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14.4 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14.5 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14.5 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14.6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14.7 伸缩导管 Φ 88mm 铝合金管；			
		14.8 铝合金 360° 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 ≥2000mm；			
		14.9 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			
		14.10 固定底座：铝合金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底。安装更方便，且安装后外观平整度高，光滑无凹凸，不易变形；			
		14.11 常温下，将试样浸泡在 30%硫酸、30%硝酸、30%盐酸、30%氢氧化钠、甲苯及乙醚、10%乙酸、70%乙醇、15%次氯酸钠、饱和 NaCl 及 5%肥皂水中 48 小时，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14.12 投标人提供国内保险公司产品（万向排气罩）承保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3 ★要求：完成万向排风罩			

		接入实验室排风管，并完成调试。			
15	承载式天花、自动伸缩卷线器	15.1 材质要求：铝合金型材、耐酸碱、耐腐蚀；			
		15.2 型材采用：50mm*50mm 铝合金吊杠、横梁采用：50*50 铝合金。			
		15.3 要求：吊架采用装配式工艺，在工厂里预制加工成半成品，在现场采用可拆装式工艺装配，不允许在现场焊接打磨施工。主龙骨与主龙骨链接工艺：采用哨子链接方式，外围四角加强力角件。部件尺寸同厂家同款铝型材配套。			
		15.4 主副龙骨链接工艺：采用哨子链接方式，主龙骨悬挂楼顶：膨胀螺栓连接 $\varnothing 10\text{mm}$ 丝杆，固定铝脚板。			
		15.5 自动伸缩型卷管器（电鼓）：型号 3*4 平方/10 米配排插，380V 不配排插。外壳材料：工程 ABS，线缆材质：全钱芯线+双层胶皮外层。			
		15.6 ★根据实验室预留电源情况，合理布置线缆完成台柜接线。			
16	插座盒	16.1 材料采用厚 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过磷化处理，再经乳白色 EPOXY 涂层厚度为 90 微米，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规格是 120mm*85mm*85mm。			
		16.2 插座面板：面板是 PC 材料、外观尺寸是 86*86mm, 插孔电流：10A\16A，单位孔数五孔或三孔。铜片材质：磷青铜。			
		16.3 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6.3.1 中央台插座布置：每 1.5 米 6 个 10A 5 孔插座。			
		16.3.2 各类边台插座布置：每 1.5 米 3 个 10A 5 孔插座。			
		16.3.3 仪器台插座布置：每 1.5 米 6 个 10A 5 孔插座。			
17	护墙板	17.1 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厚度 $\geq 1. \text{mm}$ 。			
		17.2 内嵌 10mm 厚夹板。			
18	实验凳	18.1 主体 SUS304 不锈钢材质支撑及凳面，气动升降；			
		18.2 气杆：要求采用通过第三			

		方检测机构质量认证的防爆气杆；			
		18.3 凳脚：采用脚垫非滑轮；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其它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规范的实验室家具生产基地，并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 并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厂房实景照片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在广东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中标后设立，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条件服务等。			
2	★免费保修期及服务	免费保修期叁年（在技术参数中特殊要求的除外）。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对货物予以维修，免费保修期内全部服务费、维修费用和配件费由供应商承担。 中央台、仪器台、边台和水槽边台的台面免费保修期 10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服务响应	免费保修期，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外服务	免费保修期满后，2 年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更换配件服务，配件的费用以成本计，由使用方承担。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设备故			

		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1.2 投标人需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 <u>60</u> 天 (日历日) 内交货。指合同生效后, 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2	关于验收	★2.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采购人随机抽取包括台面和部件等货物 (所抽取的货物由采购人确定, 总数不超过 5 件), 交由 CNAS 认证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招标要求标准进行现场检测或送样检测, 如检测合格, 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检测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对全部货物进行现场检测,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限期整改, 期间产生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如确实因为成交供应商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现场检测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赔偿。			
		2.2 随机抽检合格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验收。			
		2.3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 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 (到货后五天内) 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 如发现缺少、			

		损坏部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补交给采购人，如因此造成拖延，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2.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采购人随机抽取现场安装的货物，交由 CNAS 认证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招标要求标准进行现场检测或送样检测，检测合格。 c、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性能满足要求。 d、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安装界面说明★	实验台柜供应商与其它专业供应商界面说明 3.1 暖通专业 本项目中暖通专业施工方预留风管至万向排气罩位置天花板上方。另有 8 台万向排气罩未预留排风管，现场具备接入排风主管的条件。这 8 台万向排气罩接到排风管时，需配置压力无关的定风量阀，每个风量 100-200m³/h。本项目实验家具供应商需完成所有万向排气罩排风管道的接驳和完成排风调试工作。 3.2 给排水专业 本项目中给排水专业施工方在中央台、设备台和边台等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 3 米高）处预留给水阀门。待台柜供应商确定后，提供排水点位图纸，给排水专业施工方按图在相应点位铺设排水管道，排水管道出地面 10 公分。台柜供应商负责给水阀门到用水点的接通工作，以及水槽至排水管的接通，排水带 S 型存水弯，接口胶圈密封，防异味。排水管要求耐腐蚀和高温。台柜供应商负责紧急冲			

		淋洗眼器上下水的接通。 3.3 电气专业 电气专业施工方预留相应回路数的电缆线至中央台、设备台和边台等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 3 米高），预留电缆线长 5 米。实验台柜供应商负责在台柜等上配置配电箱，为满足实验台柜用电安全和实验台柜用电需求，每两套实验台至少应配置一个电箱，并按照实际需求负责完成插座的强电接通。 3.4 实验台柜的实际规格尺寸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可能做微调（调整幅度在±20%以内）。			
4	实验台柜制造过程中的抽查	中标的供应商需提供加工生产厂家的详细位置信息以及工厂负责人联系方式，采购人有权在实验台柜生产期间随时到场对本项目货物生产情况进行抽查（不提前通知），包括并不限于了解生产进度、原材料进货检验记录检查、供应商与生产厂家之间的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协议（可隐去敏感信息）等。			
5	关于违约	5.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5</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5.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5.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6	关于付款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			

		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	---------------------------------	--	--	--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六、配套安装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配套安装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露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

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

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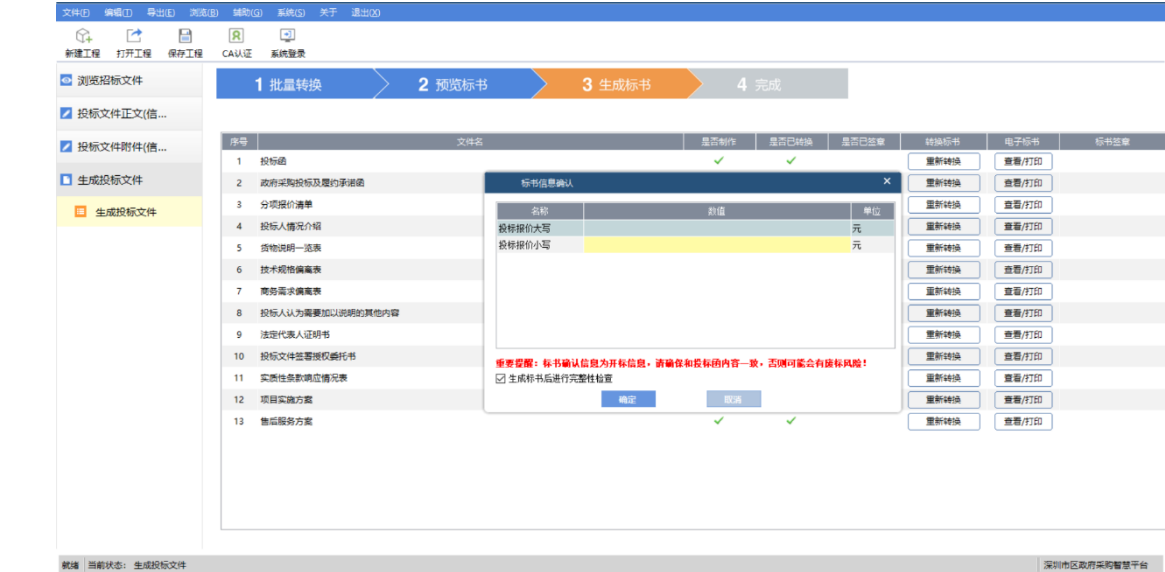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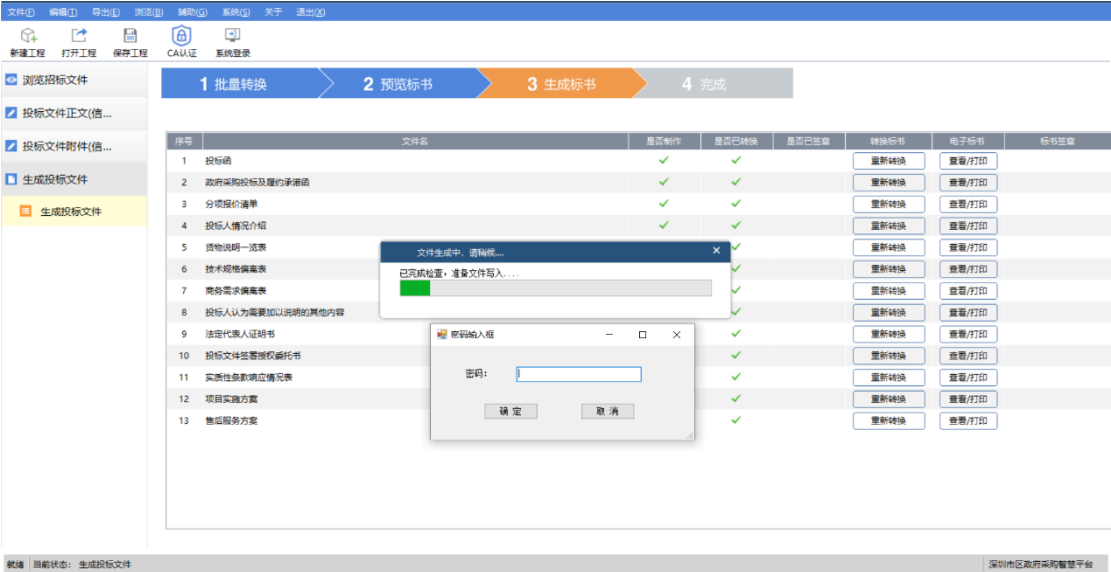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

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0755-88653300，转 6。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8653300，转6）。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

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